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0005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017002_1100005763_110D2002721-01.pdf、1101017002_1100005763_110D2002722-01.pdf、1101017002_1100005763_110D2002723-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4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1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494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22 17:36:18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蔡孟荼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ryan1209@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00494A0C_ATTCH41.pdf、0500494A0C_ATTCH34.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4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靜宜大學、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

院、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東南科技大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南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南華大學、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全國照顧服務聯盟照顧品質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中國文化大學、陸軍後勤訓練中心、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大學、新竹

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遠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海軍技術學校、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陸軍工兵訓練中心、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台中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台南服務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嘉南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高雄服務處、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臺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裕豐聯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聯合大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實踐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南科職業訓練中心、臺中直轄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全國照顧服務聯盟暨照顧品質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20 08:56:27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49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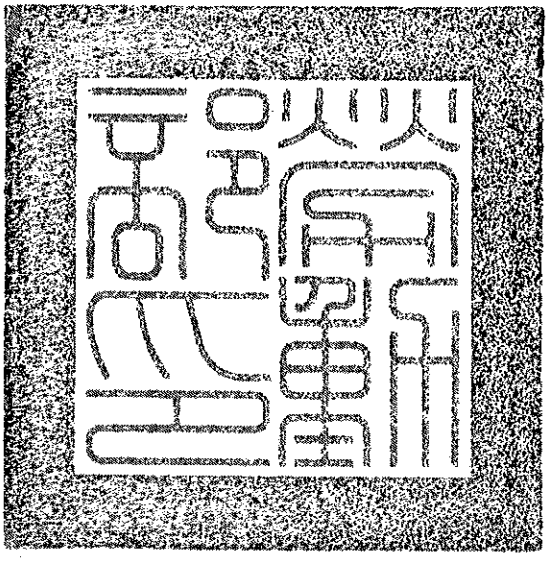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六人至十二人，研訂各職類技能檢定規範：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一條　辦理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之測試，辦理單位得辦理集中閱卷。

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者，辦理單位得採電腦系統線上閱卷。

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天災、事變證明、

公傷證明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第六章　學科監場與術科監場及監評

第二十四條　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之監場人員：

一、現任或曾任各機關（構）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

三、具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

學、術科採電腦測試之監場人員，應具備前項資格或為辦理單位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職人員，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測試合格者。

第二十九條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之監場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得即時解除職務，並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服務單位：

一、無故遲到十五分鐘或無正當理由缺席監場前講習。

二、未能有效維持試場秩序。

三、遺失試題、答案卷（卡）等文件。

四、執行監場工作態度欠佳，與應檢人發生糾紛。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

六、其他重大疏忽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事宜。

監場人員有前項情事，學術科辦理單位得視其情節不再遴聘。

第三十一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每場次術科測試時，填寫監評人

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

前項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經記錄有前二條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將該考核紀錄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

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一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或監場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監評或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報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第四十二條　術科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試辦理單位、監評或監場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檢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第四十六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於測試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四十七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監評或監場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第四十九條疑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應檢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七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見，據以評閱答案卷並復知應檢人。

二、未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逕行處理。

前項第一款之題庫命製人員，因故無法處理時，得另請其他題庫命製人員代為處理。

第五十二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二、試題雖有瑕疵仍可作答時，依修正之評閱標準評閱。

第五十三條　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進行中，對學科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實作、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職類特性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或監場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前項試題疑義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

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或監場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第一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資訊設備高低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二、學、術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術科測試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卷（卡）、影印本，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監評或監場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一、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二、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三、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四、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

試。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闈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

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或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時，由測試辦理單位處理。

四、術科測試須另行擇日辦理時，依術科測試試題所定遴聘之監評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